

陆丰市甲子镇主干道人行道提升、巷道硬底化改造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陆丰市甲子镇主干道人行道提升、巷道硬底化改造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甲子镇政府大院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660-8561260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3. 需要回避的机构：不涉及。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名称：陆丰市甲子镇主干道人行道提升、巷道硬底化改造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2. 项目地址：陆丰市甲子镇 3. 项目概况：总道路施工长度约为：7.6km，架设路灯若干。 4. 服务类型：检验检测 5.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及项目业主要求，完成该项目的检测服务工作。 6. 服务要求：专业成果文件必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并提供所有纸质及电子文件。 7. 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要由经验丰富、具备相关检测上岗证的人员担任，并在团队成员中要有相关检测范围的上岗证，保证在服务期间团队的稳定性，如有人员变动需提前 5 天书面告知采购人。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本项目下浮率范围为 1%—20%，应在报名页面及盖章响应方案中同时体现，如不一致的，以报名页面信息为准。 3. 服务金额：根据第三方预算评审报告，核定金额为 46638.4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以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工期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签订合同为准。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以合同所载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以合同所载为准）。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